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蕉环审〔2021〕23号

关于梅州皇马水泥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5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皇马水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梅州皇马水泥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5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梅州皇马水泥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5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项目位于蕉岭县新铺镇北方村梅州皇马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4.4535°，东经116.1205°。本项目为新增一条年产150万吨水泥粉磨生产线，项目占地面积5750m²，建筑面积3900 m²，总投资为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00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102-441427-04-01-70743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先进设备，使用密闭储存、封闭输送设备等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量。水泥磨系统产生的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3 中的相关限值。

(二)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破碎机等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4 类标准。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已建成的生化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至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后回用于水泥粉磨筒体冷却; 冷却用水循环利用, 不外排。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气箱脉冲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要求, 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30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30 日印发